

诉讼法学文库2012(1)



总主编 樊崇义

法官证据评判研究

陈惊天 著

EVIDENCE
EVALUATION

本书以法官评判为视角，全面分析和探讨了证据法学的基本问题。运用逻辑同一律方法，对证据法学的系列概念进行逻辑推演，构建了完整的概念体系；运用系统方法，对证据法学的体系进行了系统分析，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运用哲学、法学、心理学、社会学等方法，对证据评判的整个过程，揭示了证据评判活动的素因、证据信息、符号、证据评判活动的神秘面纱。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官证据评判研究/陈惊天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11

(诉讼法学文库 / 樊崇义主编)

ISBN 978 - 7 - 5653 - 1093 - 5

I. ①法… II. ①陈… III. ①刑事诉讼—证据—研究 IV. ①D915.3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6711 号

诉讼法学文库

法官证据评判研究

Evidence Evaluation

陈惊天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信彩瑞禾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18.7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093 - 5

定 价: 6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文明与野蛮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道，“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是司法

^① 转引自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 25 期。

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忽视了刑事诉讼所具有的独立品格和价值。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所以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的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来看,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和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我国

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司法实践工作有所帮助，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特意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入选。

“诉讼法学文库”自2001年面世以来，得到了诉讼法学界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的热情支持，现已出版发行专著60多部，这些成果深受广大读者的青睐，已有多部著作获省部级以上的奖励，在这里特向广大读者和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辑工作的需要，该文库从2006年起，每年以入选先后另行排序。特此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2007年元月于北京

序

惊天的博士毕业论文《法官证据评判研究》要出书了，请我作序，我欣然应允。

该书以法官评判为视角，全面分析和探讨了证据法学的基本问题，表达了作者对证据领域的系统思考，自成体系，有较多创新观点，可读性很强。概括地说，有五方面的亮点：

一、方法论的继承和创新

书中以正确的理念为指导，从规律中把握方向、从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寻找思路，坚持系统的观点和普遍联系的方法，结合国情进行理论定位、探求解决方案。关于“从点和圆圈说起”、“立足中国之中”的论述，点明了该书的基本研究坐标和主要研究方法，颇具新意。

二、证据法学基本概念和范畴的梳理

该书以新视角界定了证据概念，并对证据概念进行了深入的微观剖析，提出和引入了证据信息、可识素因等概念；在此基础上更新了证据分类学说，调整了证据资格、证明能力与证明力理论；并进一步以诉讼概念的语境切入，按照逻辑同一律的要求，对当前主流的证明概念进行了重新定位，对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概念与理论进行了重新诠释。全书逻辑严谨，观点自成体系。

三、证据法学的基础理论研究和系统化思考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该书进一步总结了诉讼认识论的个性特征，即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上，关注认识论的相对性、主观性与有限性的特点。由诉讼认识的个性特征总结出证据评判的另外两个基础理论：正当法律程序与利益衡量（价值选择）理论，并阐释了它们的地位、作用与核心功能。进而以全新的角度总结了正当法律程序的核心要素以及利益衡量的主要

方法。该书通过对证据裁判和自由心证的历史发展的回顾,客观探讨了神示裁判的积极意义和自由心证的辩证进路;通过对以人证为主到以物证为主的必然性探讨,客观揭示了刑讯逼供的产生和消亡规律。这些基础理论的研究和系统化思考对未来的证据法学研究进路和未来的司法改革方向有着一定的借鉴性和启发性意义。

四、哲学基本问题的突破性探索

书中指出,事实的“实”在哲学层面是“真实”的意思,在逻辑层面是“证实”的意思。事实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客观真实的事,二是指已经证实的事。前者是哲学的客观范畴,描述的是客观存在状态;后者是逻辑的主观范畴,描述的是主观认识客观的结果状态。法官证据评判实际上就是从证据到事实的过程,是一个逻辑的过程,是主客观对立统一的过程。这可以说是将法律真实和客观真实的研究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该书综合运用哲学、逻辑学、信息学、符号学等知识,详细剖析了证据评判的整个过程,揭示其完整的工作运行机理,展现了证据、可识素因、证据信息、符号、命题与事实之间的相互关系,揭开了证据评判活动的神秘面纱。信息论的引入,在一定程度上丰富和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与物质相互关系的基本理论,尽管一些观点仍值得探讨和商榷,但确实是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突破性探索。

该书在认识论的基础上,从经验法则、逻辑规则和利益衡量的分析入手,厘清了司法认知、司法推理与司法推定之间的相互关系。书中还分析和总结了情理与法律的基本关系,提出了情理是中国“自然法”的观点。

所有的这一切研究,无不反映出作者的法哲学思考和探索,我们可以批判其观点,或者提出质疑,但是不能否认本书在法哲学研究方面的努力和成果。

五、理论与实践关系的分析和把握

惊天这些年来在全国各地做了大量的实证调研,同时他还一直兼职从事实务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是善于独立思考的,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也懂得如何把握诉讼规律、探索司法改革方向,并以此指导其研究和写作。由于他一直在理论界和实务界“徘徊”,所以对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关系有着比较深刻的理解。在书中,他指出了“类型化”、“模型化”对于学术研究的必要性和必然的内在缺陷,总结出理论与实践脱节难以对实践进行有效

指导的核心原因，并以此为分析工具研究证据评判问题。

本书的闪光点还有很多，当然有些措辞和观点还是值得商榷的。对于学术研究来讲，包容心很重要，接受批评和指正更重要，希望关爱惊天的人们多与他交流和探讨，以呵护其更好地成长。希望惊天在攀登学术高峰的过程中，能够一直坚持独立思考，有所建树。

是为序！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家琛

2012年5月22日

自序

人是有惰性的，要是能够改变这一点，我们都能够成为大师，这是我完成博士毕业论文后最大的体会。只要有确定的方向，有韧性有毅力，做事专注，有执行力，成功指日可待。

道理简单，做到却难。毕业论文的选题较大，她容纳了我当时关于证据法学的大部分学术观点，必然显得有点庞杂和啰唆。在成文后的两年时间里，我一直想着如何“整容”的问题，却由于惰性使然，一拖再拖，最终还是决定就让她原型现世。

决定一字不动，也是我深思熟虑后的结果，因为她是我的学术道路上的“初恋”，更是我学术生命中的历史见证。书中表达的学术观点虽略显生涩却也能自圆其说，虽行文较散但观点紧凑。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又将她细细端详一下，感觉她虽是个“青苹果”，但表达的观点还是相对比较成熟的。因此，在书中相应部位加注标明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内容后，决定原文出版。

决定一字不动，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因为她已经“有孕在身”：有了她之后，我的证据法学专题研究成果会在不久的将来面世。

陈惊天

2012年5月25日

于一易书斋

前言

一、道可道非常道^①

我们从牙牙学语开始，从1、2、3……开始，便展开了“知”的旅程。当我们读书破万卷、行程逾万里，阅历丰富、满腹经纶的时候，却经常感觉到语言和文字的苍白与无力。语言和文字作为沟通的主要工具，竟然有时候反而会成为沟通的障碍。^② 恍然间，我仿佛明白了佛祖为什么不亲自写经书的原因（经文均以“如是我闻”为经首，表明佛经都是释迦牟尼弟子们整理的“听经笔记”）。^③ 恍然间，我仿佛明白了文圣人孔夫子为什么从不亲自写教材的原因。^④ 圣贤佛祖不亲自立著，根本原因可能在于他们觉得文字是难以准确而全面地表达思想的。那么，他们为什么要讲经布道呢？是因为语言

① 笔者从硕士在读期间开始领悟下文所述之道理，从自我怀疑到逐渐地肯定，再到内心确信，经历了数年光景。“道可道非常道”这句话此前实际上看过无数次了，但是一直没有领悟。博士在读期间，有一次练习书法，将这几个字写在纸上，突然被震撼得目瞪口呆。因为，自己五六年的修行方才明白的道理，能够用十多分钟向别人讲清楚的道理，古人竟然早就用六个字概括了。中国文化的博大精深，由此可见一斑，进而觉得自己更加渺小了。

② 语言和文字可以被传达，但语言和文字只是一种容器。如果我们没有体验与感悟，我们拿到的就只是一个空洞的容器。当我们看到它或者听到它，我们会用我们的体验去理解它。例如，一方面，许多人一辈子都没有爱过，他们一辈子也不能理解“爱”这个字的意义，尽管字典里也在解释“爱”字的意义，但他们理解不了，他们只能姑妄听之；另一方面，我们所有爱过的人，对“爱”的阐释也是各不相同的。语言和文字的魅力也在于此。而当这个容器里面的东西装得不一样时，我们虽然用的是同一个字或者词，但是实际上我们在各说各话，由此产生的争论也就毫无意义。学界产生的大部分争论，恰恰就是这一种没有意义的争论，结果让语言和文字这些用来表达自己思想与感受的东西结果反而成了沟通与交流的障碍。

③ “如是我闻”的出处在《佛地经论》一：“如是我闻者，谓总显已闻，传佛教者言如是我，我昔曾闻如是。”释迦牟尼佛入大般涅槃前，曾嘱咐四件事：“一是佛弟子应依‘波罗提木叉’为师；二是佛弟子应依‘四念处’为住；三是集结经文之首应冠以‘如是我闻’；四是对待恶性比丘应用‘默摈’为之。盖‘如是’者，指经中所说之佛语，‘我闻’者，阿难自言也，佛经为佛入灭后多闻第一之阿难所編集，故诸经之开卷，皆置此四字。”

④ 《论语》开头就是“子曰……”

可以通过听者的反应和领悟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反复讲解使其明白，当然听者还必须有相当的悟性才行。故而讲究“佛度有缘人”，也就是说以佛的法力与智慧，也只能度有缘人而难度其他人。孔门三千，有成就者也寥寥，便是印证。所谓“信则有，不信则无”，大概是指听者应顺应布道者的思路去理解，方能得悟的意思吧。至此，也终于解开了小时候倍感困惑的“无字天书”之奥秘。

我想，《道德经》开篇第一句话“道可道，非常道。”讲的就是这个道理。^①能够说得明白的“道”，就不是永恒的“道”。毛泽东主席一生读书无数，但是他最注重的还是读无字之书，原因就在于此。

圣贤佛祖的境界是常人所不能及的。博士毕业论文是必须要写的，写的过程也恰恰是最好的学的过程。写的过程才真正领会学问之不易，很多事情能够想得明白却不见得能说得明白，说得明白又不见得能写得明白，更何况有些事情自己也不见得真想明白了。论文虽然完成了，但总是感觉心里还有很多东西没有准确地表达出来，故仍心存忐忑，难以释怀。

二、研究方法：从点和圆圈说起

既然要写，就要考虑从何写起。经过20余年对太极拳的锻炼与领悟，我形成自己的理解。无极生太极，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八六十四卦乃至于无穷……其中的内涵和道理极其深奥，能够用于指导人生，当然也能够用于指导治学。从一定视角来看，无极是一片混沌世界，无法进行任何表述。要想说点什么，首先要先画一个圆圈，进行前提界定，这个圆圈代表的就是太极。然后在界定的前提基础上进行引申，展开论证，从而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八六十四卦乃至于无穷……

我们的整个知识体系是庞大和复杂的。还是用圆圈来比喻，那就是圈内有圈，圈外有圈，圈圈相扣，纷繁而复杂。当我们洞悉了一个圈内的事物的时候，我们感觉到自己的知识是渊博的，自信的。当我们知道了很多圈之后，就会感叹自己的无知与不足，因为圈外的事物太多了，并且圈与圈之间的空

^① 传说老子活到了90岁高龄那一年，骑着一头青牛，从函谷关进入沙漠，从此不知所终。当他经过边境的时候，函谷关的关令尹喜把他拦住了。因为尹喜看到一位鹤发童颜的老头要进入沙漠，感到很好奇，向老子询问了许多问题，顿时被老子的智慧所倾倒。尹喜恳求老子写一本书传世，否则不放他过去。老子笑着回答：“可以说出的道，就不是永恒的道，更别提用文字描述，我恐怕做不到。”尹喜沉吟着说：“请你能够描述多少算多少。无论你能够留下多少内容，总比没有的好。”从此才有了《道德经》。

白更是我们探索的疑点与难点。从这个视角来讲，未知的领域是无限的，我们的探索总是有限的，我们只不过是不断地在无极的混沌世界里面画圆圈而已。

要想画圆圈，首先要画点。圆圈当然是由无数个点组成的，关键还在于第一个点。这个点基本决定了我们在“混沌世界”中的位置，不管我们的圆圈画至何方，总是要回到这个点来的。作为证据法研究方向的博士研究生，我之所以第一篇论文要写《证据概念新论》，就是试图给自己画一个点，经过了三年的学习和研究，这篇博士毕业论文算是一个小的圈吧。当然，在更大的时空中考察，它可能是以后的圈上的一个点……

我想，从治学的角度看《道德经》的第二句话：“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也就是我所说的点与圆圈的关系问题吧。

三、指导思想：立足中国之中

说完了写的方法，当然要考虑写的指导思想。中国的哲学与文化，如果一定要归纳到一个字的话，我所能想到的只有“中”字。中国之所以称为“中”国，大概就是这个原因吧。因此，在治学的指导思想上，就是要做到持“中”。然而，很多人却是持一种非左即右，不是黑就是白的指导思想，由此产生大量问题。例如，在诉讼法学领域，学理上有当事人主义模式与职权主义模式的划分；具体到证据法学领域，有法定证据制度和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区分。一般而言，我们就是在这些理论的基础上谈改革思路，什么当事人主义改造，什么自由心证引进，等等。这些理论是具有逻辑周延性的，这些观点也往往能够被认同。我们为了便于研究与教学，将复杂的事物简单化、类型化。我们需要把事物抽象化，提炼出典型的模型。从一定程度上讲，这样的做法是正确的，也是必要的。但是，与此同时，这些做法就已经在无意识状态下犯了没有持中的错误，这也就是导致法学理论难以指导实践的根本原因所在。因为现实的世界中根本不存在绝对的当事人主义模式，也不存在绝对的职权主义模式。可以绝对地讲，所有的国家实行的都是“混合式”，只不过是“混合”的比例不同而已。同理，现实世界中也不存在绝对的法定证据制度或者绝对自由的心证制度，所有的证据制度也都是采用法定与心证相结合的模式。客观世界远比我们“想象”的复杂，如果我们没有洞悉实践存在的问题与原因，想解决实践问题，那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以现有的理论指导实践方式，必然会导致我们近年来的司法改革也是在忽左忽右、磕磕碰碰中前行。有的时候，理论上的自圆其说，只能够停留在一种理

论模型的状态，对于实践是难以直接发挥指导作用的。

那么我们如何持“中”呢？答案就在于我们研究问题要立足于中国之中。在法学领域，要研究普适的一些价值与一般的规律，相对还是比较容易的，各国实际上也能够达成一些共识。但是普适价值与一般规律只是给了我们一个宏观的方向，具体的实现方案与实现进度是不可能相同的，实现的手段更是千差万别。因此，难就难在研究事物的特殊性方面，难在对“度”的拿捏方面。要推进我国的司法实践，改革的立足点只能是中国之中，而不是其他。只有在中国这个“圆圈”中，切实洞悉国情，才有可能做出正确的司法改革方案。具体到诉讼法修改，也适用同样的道理。否则，就会产生书生误国的悲剧。某些形式完美的理论模型，如果以国情为基点对其进行是否持“中”的考核时，往往是“走偏”了。我们只有时刻立足于中国之中，并以此为坐标，才能够最大限度地避免过左或过右的错误。

《中庸》开篇即指出：“中者，天下之正道。”在第一章又进一步总结“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说明了“中”的重要性。我们能够做到持“中”的话，天地将会秩序井然，万物将会和谐发展……

四、研究目的和创新观点

本书的研究主要得益于多年的理论学习与实践经历相结合所产生的体会。当前我国的法官证据评判处在一个基本没有规范的境地，对法官证据评判的过程、机理方面也没有系统的研究，法官的随意性和恣意性极大。笔者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对证据评判开展研究，必定会产生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故将之作为博士毕业论文的题目。

以证据评判为视角的切入，也需要对证据法学的相关理论问题进行梳理。由此，也对一些传统的概念进行了新的阐释，同时，也挖掘和发展了一些新的观点。客观上，本书实际上已经将证据法学所涉及的一些主要的基本问题，按照笔者的思路，重新进行了系统化的整理，基本形成自己的理论框架，为今后继续深入研究奠定了基础。

总的说来，本书的主要创新观点可能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以新视角界定了证据概念，并对证据概念进行了深入的微观研究，提出和引入了证据信息、可识素因等概念。更新了证据分类学说，调整了证据资格、证明能力与证明力理论。

第二，阐发了事实的定义，剖析了事实主观说和事实客观说的理论背景，勾画了客观事实与主观事实之间的管道，用信息论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

意识与物质相互关系的基本理论。

第三，从诉讼概念的语境切入，按照逻辑同一律的要求，矫正了当前主流的证明概念，并由此对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概念与理论进行了重新诠释。

第四，关于基础理论的调整。明确总结了诉讼认识论的个性特征，即在辩证的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上，关注认识论的相对性、主观性与有限性的特点。由诉讼认识的个性特征总结出证据评判的另外两个基础理论：正当法律程序与利益衡量理论，并阐释了它们的地位、作用与核心功能，并以全新的角度总结了正当法律程序的核心要素以及利益衡量的主要方法。

第五，关于证据评判的基本工作机理。综合运用哲学、逻辑学、信息学、符号学等知识，详细剖析了证据评判的整个过程，揭示其完整的工作运行机理。展现了证据、可识素因、证据信息、符号、命题与事实之间的相互关系，揭开了法官证据评判活动的神秘面纱，为规范法官自由裁量问题提供了思路。

第六，其他创新观点主要还有：1. 总结了从神证为主、人证为主到物证为主的历史发展规律，以此剖析证据裁判制度的发展方向；2. 从经验法则、逻辑规则和利益衡量的分析入手，厘清了司法认知、司法推理与司法推定之间的相互关系；3. 分析和总结了情理与法律的基本关系，提出了情理是中国的“自然法”的观点；4. 分析了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关系，总结出理论与实践脱节难以对实践进行有效指导的重要原因，等等。

最后我要说明的是，群众的智慧才是终极的智慧。纪晓岚满腹经纶而只有一本《阅微草堂》传世，原因之一就是主持编撰《四库全书》后，发现该写的前人已经都写过了。在本书的写作过程当中，我有过无数次的惊喜“发现”，比如信息哲学、符号哲学等方面的问题。当时的愉悦和快感是难以言喻的，而现在回观这无数次惊喜过程，却是完全不同的心境：一方面对自己的理性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更加自信；另一方面却是对自己的无知深感惭愧。因为，通过研究的继续深入，在查阅大量资料以后，发现自己想到的总是有人先想到了。总体上来说，本书的论述和研究在人类知识的总量上，几乎是毫无所加的。本书，充其量也不过是按照笔者自己的视角和思路，对前人的智慧进行了一次可能是有一些积极意义的梳理而已。关于前文总结的创新观点，有可能是笔者无知的又一次暴露。

这一段文字作为前言，算是对我的研究方法、指导思想、研究目的和创新观点的一个说明。

目 录

前 言	(1)
一、道可道非常道	(1)
二、研究方法：从点和圆圈说起	(2)
三、指导思想：立足中国之中	(3)
四、研究目的和创新观点	(4)
第一章 证据评判概说	(1)
第一节 证据评判的含义	(1)
一、证据评价、证据裁判与证据评判	(2)
二、证据评判是对证据审查、评价和判断的行为	(2)
三、证据评判是根据证据认定事实的过程	(3)
四、证据评判是从证据到事实的桥梁	(3)
第二节 证据评判的主体	(5)
一、评判主体的伦理与道德建设	(5)
二、评判主体的职业化与专业化	(6)
三、评判主体的独立与中立	(7)
四、精英司法的理想与现实	(9)
第三节 证据评判的客体	(10)
一、证据概念之学说	(10)
二、证据与证据信息	(13)
三、证据与定案证据	(16)
四、证据的客观属性与主观属性	(20)
第四节 证据评判的内容	(21)
一、证明能力	(21)
二、证明力	(22)
第二章 证据评判的理论基础	(25)

第一节 诉讼认识论	(26)
一、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确定性和辩证性	(26)
二、诉讼认识的相对性、主观性和有限性	(30)
三、诉讼认识论对证据评判的若干启示	(39)
第二节 正当法律程序理论	(40)
一、正当法律程序的起源及其发展	(41)
二、正当程序内容的发展与变化	(47)
三、正当程序的核心要素	(51)
四、正当程序的正当化表现	(53)
五、证据评判的基本程序要求	(55)
第三节 利益衡量理论	(55)
一、利益衡量理论的起源及其发展	(56)
二、利益衡量理论要点	(62)
三、证据评判的若干利益衡量方法	(63)
第三章 证据评判的基本原则	(67)
第一节 客观公正原则	(68)
一、客观公正原则的内涵	(68)
二、客观公正原则的实践问题	(71)
三、客观公正原则在证据评判中的体现	(74)
第二节 情理推断原则	(75)
一、情理判断原则的内涵	(75)
二、情理判断原则的实践问题	(78)
三、情理判断原则在证据评判中的体现	(79)
第三节 综合评判原则	(81)
一、综合评判原则的内涵	(81)
二、综合评判原则的实践问题	(82)
三、综合评判原则在证据评判中的体现	(84)
第四节 理由公开原则	(85)
一、理由公开原则的内涵	(85)
二、理由公开原则的实践问题	(89)
三、理由公开原则在证据评判中的体现	(90)
第四章 证据评判的基本结构	(92)
第一节 证据评判的基石	(92)

一、证据裁判制度的历史发展	(92)
二、证据裁判制度的内涵概述	(96)
三、证据裁判制度在我国之状况	(100)
第二节 证据评判的方式	(101)
一、法定证据制度	(102)
二、自由心证制度	(109)
三、证据评判方式在我国之状况	(116)
第三节 证据评判的基本方法	(118)
一、经验法则与司法认知	(119)
二、逻辑规则与司法推理	(124)
三、利益衡量与司法推定	(129)
第四节 证据评判的证明标准	(133)
一、证明、诉讼证明与审判证明	(133)
二、证明标准与证据评判的证明标准	(142)
三、审判证明标准之选择	(147)
第五节 证据评判的应然目标	(153)
一、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之争论	(153)
二、传统证据法学中的客观真实理论	(155)
三、客观真实理论面临的挑战	(157)
四、客观真实与证据评判的应然目标	(159)
第六节 证据评判的实然结果	(160)
一、裁判事实的客观性与绝对性	(162)
二、裁判事实的主观性与相对性	(162)
三、对裁判事实的实践检验有限性	(164)
四、裁判事实的正当性	(165)
第五章 证据评判的工作机理	(166)
第一节 从客观事实到主观事实	(167)
一、事实概说	(167)
二、客观范畴的事实	(172)
三、主观范畴的事实	(174)
四、客观事实与主观事实之间的联系	(179)
第二节 从证据、可识素因到信息	(180)
一、证据与可识素因	(180)